

退休医学专家支援生态涵养区基层医疗卫生项目

委托合同书

合同序号：基层卫生处 2024 年 4 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老医药卫生工作者协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退休医学专家支援生态涵养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具体任务

1. 本委托项目内容包括：1) 开展生态涵养区基层医疗机构支援需求调查；2) 结合需求调查结果，匹配相关专业退休医学专家开展定点支援工作，包括定期出诊、临床带教、健康讲座和咨询等；3) 项目跟踪管理；4) 总结及分析评价。

2. 本委托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内容。

3. 本委托项目验收标准为：出具项目分析及评价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退休医学专家支援生态涵养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

2. 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因特殊情况确需签订跨年度合同的，付款比例不得超出本年度应完成的工作进度。

3.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财务规定和预算内容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4.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开展该项目的资质、基本办公条件、设备、场所，按照甲方的要求原则上在本年11月30日前完成任务，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年度工作的汇报、总结。

2. 乙方保证受委托工作中涉及到政府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3. 乙方应按照厉行节约的精神，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严禁将委托经费用于“三公”经费、资本性支出。

4.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未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委托书履行。

5.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委托任务无法完成而要求中止委托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6. 乙方应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不得转拨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乙方按照工作进度在本年度未能支出的项目资金，于本年度12月15日前退还给甲方。

7.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8.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保密措施，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的安全，防止丢失、被盗和泄漏情况的发生。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等。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提供乙方委托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221.256万元，（要求附预算明细及测算依据）。

按照审计和内控制度管理要求，建议分期支付，或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款。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分二次支付，首付款为154.8792万元；后期款为66.3768万元。支付尾款时，乙方应提交工作验收报告等成果性材料和资金使用情况，在合同金额内据实支付尾款。工作验收后，乙方应将未使用的资金及时退回甲方。

乙方应在付款时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票据。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原则和时间

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验收以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

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乙方在受托业务中使用资金超出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范围和标准，乙方应将超范围或超标准额如数退还给甲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第三方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第三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按照司法程序解决。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委托任务属于公益性专项工作，不属于购买服务类项目，乙方不得收取管理费，也不得将资金用于其他工作和机构运行保障支出。

2.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3. 本委托合同书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乙方信息：电话：63041859 1352269113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户名：北京老医药卫生工作者协会

账号：01090300300120105124583

附件：委托任务内容与预算明细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其博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延坤

签订时间：2024年 5月 20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并加盖骑缝章）

附件

任务内容与预算明细（模板）

单位：元

活动	任务量	预算明细	计算依据	预算总投入（万元）
1. 专家出诊工作补助	19家卫生院	19位专家出诊费，每月出诊9天	800 / 天*9 天 / 月*12 个月 / 年*19 人	164.16 万元
2. 专家咨询工作补助	19家卫生院	13位专家，每月4次，每次500元。	500 / 次*4 次 / 月*12 个月*13 人	31.2 万元
3. 其他工作费用				
3.1 为专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2位专家	32位专家购买保险	1000元 / 人年*32人	3.2 万元
3.2 管理团队交通保障	全年96次，每次约500元	4个管理团队，每月分别下乡2次，全年96次。	500元 / 次*96次	4.8 万元
3.3 工作人员餐费	每次下乡3人。	每次3人，每人50元，全年96次	50元 / 次*3人*96次	1.44 万元
3.4 调研；月，季，年数据工作量统计	调研20家卫生院，数据统计19次	调研1000元/个，共20个；数据统计1000元/年，19个卫生院	调研：1000元/次*20个 数据统计：1000元/年*19个	3.9 万
3.5 线上云课堂	3场，含场地、师资等	每次5000元/场，全年3场	5000元 / 场*3场	1.5 万元
3.6 项目交流分享活动	9次，含场地等	4445元/次	4445元/次*9次	4 万元
4. 宣传费	6期简报，1次印刷，2次媒介，7个科普小视频	简报1500元/期，全年6期；印刷1270元/次；媒介3700元/次；科普小视频2000元/个	简报1500元/期*6期 印刷1270元/次*1次 媒介3700元/*2次 科普小视频2000元/个*7个	3.167 万元
5. 阶段性及项目总结报告等	4次阶段性小结，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调研报告共2篇	阶段性小结每次2000元，4次；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调研报告每次3300元，2篇	2000元 / 次*4次 3300元/篇*2篇	1.46 万元
6. 增值税及附加			2212560元/(1+1.11%)*1.11%	2.429 万元
总计				221.256 万元